

遂溪县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0日

遂水移民[2017]02号

关于遂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

建房工作事项的通知

遂水移民[2017]02号

遂城镇内塘村委会、东坡一村村民小组、奋勇村村民小组：

为规范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补助资金管理，加快移民建房进度，及时兑现移民建房补助资金，确保避险解困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关于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的批复》（粤水移民[2016]1号）、《关于抓紧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的通知》（粤移[2016]2号）、《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建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房补助标准及享受对象

建房补助资金标准为每人1.5万元。享受建房补助资金对象为经审批列入省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参与搬迁的、并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范围内的水库移民。随迁人口不能享受建房补助资金。

二、认定建房完工时间

对集中安置点的新建房屋，完工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

前，认定完工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对购置的新房（包括二手房），完工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认定完工时间以房屋所有权证发证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工期，经研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三、认定房屋完工标准

对集中安置点的新建房屋，以能按村民小组统一规定的瓷饰品完成外墙装修工序的为认定完工标准；对购置新房（包括二手房），以户主提交房屋购买合同（合同签署人需为户主或其配偶）、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证所有人需为户主或其配偶）等有效资料的为认定完工标准。

四、房屋完工验收办法

户主建房完工后，由村民小组向县移民办提出房屋完工验收申请，经县移民办审核符合完工标准后方可进行验收。对集中安置点的新建房屋，一座房屋所有权原则上视为一户拥有，逐户验收，逐户消号；对购置新房（包括二手房），以户主提交房屋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资料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逐户验收，逐户消号。

如有以下情况，可给予验收：

1、父母不建房，子女建房，且父母享有子女房屋居住权的，凭父母与其子女签订的房屋共有协议书（协议书需在公证处办理公证），视其子女所建的房屋为父母的房屋，可给予父母房屋验收。

2、有直属关系的户主，可共建多层房屋，每户最少建一层，凭户主签订的房屋共有协议书（协议书需在公证处办理公证），可给予户主房屋验收。

五、房屋完工验收小组组成单位

由县水务局、县移民办、遂城镇政府、遂城镇内塘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单位组成建房完工验收小组对移民房屋进行完工验收。

六、建房补助资金发放方式

对建新房的移民，在建好基础后兑现建房补助资金总额的30%；新房第一层封顶后，兑现建房补助资金总额的30%；房屋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后，兑现建房补助资金总额的40%。对购置新房（包括二手房）的移民，凭房屋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并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后，一次性兑现建房补助资金总额的100%。

七、建房补助资金发放程序

1、以户为单位，户主需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由村民小组建档立卡。

2、对符合条件发放建房补助资金的移民，需将户主有关信息和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限7天。

3、公示期间无异议，村民小组需向县移民办提交相关资料（移民建房补助资金信息公示表、公示图片、补助资金确认表、个人房屋完工验收鉴定表等），并向县移民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移民办审核后，由县移民办委托县财政局拨付建房补助

资金。

4、县财政局根据报账制直接发放到户。

八、结余建房补助资金安排

逾期不能完成建房的移民，视为自动放弃建房补助资金处理，结余的建房补助资金由县移民办统筹安排，用于本项目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

现将本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